

附件 1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负 责 人 及 电 话	柳 军 13707120895 肖 飞 81825797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夏区财政局、 武汉市江夏区园林和 林业局		实施单位	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 年 预 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 算 执 行 率 （B/A）
		年度资 金总额：	124	114		92%
		其中： 中央补 助	124	114		92%
		地方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对 4.92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进行经济 补偿，实施管护，国有国家级生态公益 林补偿面积 0.1193 万亩，集体和个人所 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4.7951 万亩；2、 积极开展好林业专项整治行动，最大限 度地杜绝和减少严重破坏森林和野生 动植物资源犯罪案件的发生；3、林业 有害生物防治面积4万亩，成灾率0.45% 以下。			1、完成国有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0.1193 万亩，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 益林面积 4.7951 万亩的补偿及管护任 务；2、结合林区治安形势开展了“野生 动物清查行动”“昆仑行动”“住宅式 墓地违法占用林地”等专项整治行动。 2019 年共立各类森林案件 215 起，其中： 立刑事案件 14 起，破案 14 起，立治安 案件 22,查处 22 起，立林业行政案件 146 起，查处 146 起，受理信访案件(含市长 专线)33 起，所有案件均有回告，有落实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全 年 完 成 值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 面积（万亩）	0.1193	0.1193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 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4.7951	4.795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 积（万亩）	4	6	

			按标准采购必要的办公设备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证按照规范程序进行管理	100%	100%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4.5	<1	
		时效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支出不得高于预算值	100%	1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成率（%）	≥80	>90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9.75	9.75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14.75	14.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江夏区森林公安工作有序开展	100%	1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520	800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更加有效率的公安队伍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是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是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是	
			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	100%	10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100%	100%	

	标	满意度	评价对象满意度	≥90%	≥90%	
		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群众满意度（%）	≥7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2

武汉市江夏区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及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省级转移支付林业生态文明及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实施单位	林业综合科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35.25		73.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85	135.25		73.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对 0.9933 万亩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进行经济补偿，并实施管护；2、按计划完成林业贷款贴息工作任务；3、通过转移支付方式解决林改减征“两金”经费缺口，减轻林业经营者负担 22 万元；		1、完成 0.9933 万亩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进行经济补偿，并实施管护；2、按计划完成林业贷款贴息工作任务；3、通过转移支付方式解决林改减征“两金”经费缺口，减轻林业经营者负担 22 万元；4、		

	4、省级湿地保护与修复数量 1 个，植被修复面积 104.4 亩。			完成省级湿地保护与修复数量 1 个，植被修复面积 104.4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0.1193	0.1193	
			国有林省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0.9933	0.9933	
			湿地保护与修复数量	1 个	1 个	
			湿地植被修复面积（亩）	104.4	104.4	
			省级财政贴息额	45 万元	45 万元	
			减轻林业经营者负担	22 万元	22 万元	
		质量指标	省级贴息资金完成率	>96%	100%	
			湿地植被修复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贴息资金计划申报	按规定时间完成	已在规定时间拨付企业	
			省级湿地保护补助资金当期兑现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5	5	
			国有林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15	15	
			省级湿地保护补助（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是	
			省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是	

			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改善是否明显（是、否）	是	是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国家级公益林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是	
			省级公益林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是	
			省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是	
		……	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是否持续好转（是、否）	是	是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100%	100%	
			省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100%	100%	
			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3

2019 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江夏区)

专项名称			武汉市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区级财政主 管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林 业主管 部门	江夏区林业和园林局	
市级补助年 度金额（万 元）			2, 232. 1186				
总 体 目 标	目标 1：对 10. 2563 万亩公益林进行补偿，其中国家级 4. 9144 万亩，省级 0. 9933 万亩，市级 4. 3486 万亩。 目标 2：对 5. 7892 万亩湿地自然保护区进行补偿，其中省级及以上 5. 7892 万亩。 目标 3：完成四环线生态带造林绿化面积 0. 05 万亩。 目标 4：完成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面积 0. 091 万亩。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植	备注	2019 年完 成情 况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万亩）		4. 9144		4. 914 4
			省级公益林补偿面积（万亩）		0. 9933		0. 993 3
			市级公益林补偿面积（万亩）		4. 3486		4. 348 6
			其中：国有林（万亩）		0. 0711		0. 071 1
			集体和个人林（万亩）		4. 2775		4. 277 5
			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面积（万亩）		5. 7892		5. 789 2
			机场高速路林带土地租赁面积（万亩）				
			造林面积（万亩）		0. 141		
			其中：四环线生态带造林绿化面积（万亩）		0. 05		0. 05
			长江两岸造林绿化面积（万亩）		0. 091		0. 091
	质 量 指 标		造林合格面积完成率		95%		95%
			造林绿化苗木合格率		98%		98%

		时 效 指 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当期兑现率		100%		100%
			湿地生态补偿资金当期兑现率		100%		100%
			机场高速路林带土地租赁补助当期兑现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成 本 指 标	国家级公益林市级补偿标准（元/亩）		17.5		17.5
			省级公益林市级补偿标准（元/亩）		17.5		17.5
			市直单位省级公益林市级补偿标准（元/亩）		35		
			市级公益林国有林补偿标准（元/亩）		27.5		27.5
			市级公益林集体和个人林补偿标准（元/亩）		30		30
			省级及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市级补偿标准（元/亩）		35		35
			省级及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市级补偿标准（元/亩）		25		25
			省级及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市级补偿标准（元/亩）		20		20
			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市级补偿标准（元/亩）		30		30
			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市级补偿标准（元/亩）		20		20
			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市级补偿标准（元/亩）		15		15
			机场高速路林带土地租赁补助标准（元/亩）		1200		
			四环线生态带采取流转方式的一次性造林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市级 按 10000 元/补 助	10000
			四环线生态带采取流转方式的每年租金补助标准（元/亩）		1000		
			四环线生态带采取征地方式的一次性补助标准（元/亩）		20000	征地 费用 按 6.06 万元/ 亩	20000
			长江两岸采取征地或流转方式建设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实际 投资 按 4.75 万元/	10000

					亩	
			长江两岸一次性造林补助标准（元/亩）	2000	实际投资按0.5万元/亩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是
			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是
			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效益是否可持续（是否明显）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保护满意度	90%		95%
			湿地自然保护区满意度	90%		90%
			四环线生态带建设满意度	90%		90%
			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建设满意度	90%		90%

附件：4

2019 年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指导性任务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专项名称		武汉市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市级补助年度 金额（万元）		1, 113. 65					
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0.15 万亩。						
	目标 2：完成湿地保护和湿地鸟类保护项目 3 个。						
	目标 3：完成古树名木保护株数 118 株。						
	目标 4：完成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长度 117 公里，护林防火点 17 处。						
	目标 5：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面积 90 万亩，突发性森林病虫害防治面积 15.28 万亩，松材线虫病枯死树处置 45783 株，天牛防治面积 万亩，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面积 11.18 万亩，其他重大有害生物防治普查面积 万亩。						
	目标 6：完成 1 个省级森林城镇创建；						
	目标 7：完成 5 个林业生态示范村建设；						
	目标 8：完成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2 个，示范面积 180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2019 年 完成情 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保护与恢复数量（处）		3		3
			其中：省级及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处）		1		1
			国家湿地公园（处）		2		2
			造林面积（万亩）				
			其中：马尾松纯林改造面积（万亩）				
			迹地更新和疏林地补绿面积（万亩）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0.15		0.15
			其中：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湿地保护项目实施个数（个）		2		2
			湿地鸟类保护项目实施个数（个）		1		1
			古树名木保护数量（株）		118		118
			其中：一级古树名木数量（株）		12		12
			森林防火通道建设长度（公里）		117	区发改委审批实际建设长度 67.4 公里	正在招 标，预计 2020 年 底完工
			护林防火点建设数量（处）		17	区发改委审	正在招

					批实际建设 数量 27 个	标, 预计 2020 年 底完工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面积 (万亩)	90			90
		突发性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万亩)	15.28			20.45
		其中: 杨树食叶害虫				0.25
		马尾松毛虫				1.8
		松材线虫病枯死树清理处置数量 (株)	45783	已完成 104982		104982
		天牛防治面积 (万亩)				2.9
		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面积 (万亩)	11.18			11.18
		其他重大有害生物调查防治面积 (万亩)	4.32			4.32
		其中: 美国白蛾监测面积	4.32			4.32
		红火蚁普查面积				
		省级森林城镇创建个数(个)	1			1
		林业生态示范村建设个数(个)	5			5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 (个)	2			2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示范面积 (万亩)	0.018			0.018
	质量 指标	造林合格面积完成率 (%)				
		造林绿化苗木合格率 (%)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合格率 (%)	≥90			90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	≥90			95
		森林防火通道建设质量合格率 (%)	≥9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变化率 (%)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的标准使用率 (%)	≥90			90
	时效 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95
		湿地保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			95
		古树名木保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当期任务完成率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229%
		森林城镇创建当期任务完成率 (%)	≥98			98
		林业生态示范村建设当期任务完成率 (%)	≥98			98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当期任务完成率 (%)	100%			100%
	成本 指标	马尾松纯林改造补助标准 (元/亩)				
		疏林地补植补助标准 (元/亩)				
		迹地更新补助标准 (元/亩)				
		森林抚育补助标准 (元/亩)				
		湿地保护项目助偿标准 (元/亩)	生态补 偿市级 35/25/2 0 生 态补偿			生态补 偿市级 35/25/2 0 生态 补偿区

				区级 15/10/5		级 15/10/5
			湿地鸟类保护项目补助标准（元/亩）			
			古树名木保护补助标准（元/亩）	一级古树养护 500 元/株；二、三级古树养护 400 元/株；古树护栏 3000 元/个	一级古树 12 株，二、三级古树 106 株，修建护栏 10 个	一级古树养护 500 元/株；二、三级古树养护 400 元/株；古树护栏 3000 元/个
			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补助标准（元/亩）	3 万元/公里		3 万元/公里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标准（元/亩）			
			森林城镇建设补助标准（万元/个）	100		100
			林业生态示范村建设补助标准（万元/个）	30		30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补助标准（元/亩）	2800	180 亩，补助 50 万元	2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防灾减灾挽回经济损失（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是
			湿地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明显）	是		是
			湿地保护项目区生态效益是否可持续（是否明显）	是		是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对本行业未来的影响（是否明显）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森林防火能力建设项目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8		98
			湿地保护项目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100%		100%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100%		100%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技术培训满意度（%）	100%		100%

附件：5

2019 年度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 门（单 位） 名称	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81298162		
部 门 总 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17 年	2018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044.02	76%	2,643.51	4,510.04
		其他资金	1869.34	24%	912.31	1838.3
		合计	7913.36	100%	3,555.82	6,348.3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4,168.28	77%	2,641.58	3,063.14
		项目支出	1,275.74	23%	914.24	1,446.90
		合计	5,444.02	100%	3555.82	4510.04
部 门 职 能 概述	（一）贯彻执行有关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地方性林业法规和行政规章，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和拟订全区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区级林业基金；监督全区林业资源的管理和使用 （三）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资源（含经济林、薪炭林及其他特种用途林）的管理 （四）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林业分类经营改革工作 （五）组织、指导全区陆地、湿地野生动物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六）指导各类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药用林、竹林、特种用途林）和风景林的抚育 （七）组织指导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外资的工作 （八）全面负责全区道路及公园的绿化养护任务，包括日常浇水、施肥、中耕除草、整形修剪及病虫害防治等。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 度 工 作 任务	1、完成绿满荆楚行动造林绿化任务 2、破损山体生态修复 3、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造林 4、人工造林 5、四旁植树 6、封山育林 7、增加森林覆盖率 8、做好上涉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基础保护设施建设项目 9、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10、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实验区工作 11、做好全区道路及公园养护及监督工作					
项 目 支 出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 算	项目本年度预 算	项目主要支 出方向和用 途

	楠竹场定补资金		常年性项目	50	50	
	株山茶场定补资金		常年性项目	60	60	
	园艺场定补资金		常年性项目	100	100	
	楠竹场公益性岗位补贴		常年性项目	13.5	13.5	
	楠竹场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常年性项目	5.95	5.95	
	园林绿化办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新增性项目	53.55	53.55	
	园林绿化办公益性岗位		新增性项目	121.5	121.5	
	林业综合性工作经费		常年性项目	595	595	
	市场化道路及公园绿化养护经费		常年性项目	200	200	
	湿地动态监测资金		新增性项目	20	20	
	上涉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		新增性项目	56.24	56.24	
	市场化道路及公园绿化养护经费		常年性项目	600	600	
	小计			1875.74	1875.74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1.推进林业改革，加强法制治理			1.绿满荆楚造林、破损山体生态修复 1400 亩、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造林 3735 亩、人工造林 10000 亩、四旁植树 100 万株、封山育林 5000 亩、增加森林覆盖率 0.5%、启动武汉花博园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完成上涉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基础保护建设项目 2.森林防火受灾率控制在 0.3%、完成农村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3.部门职能正常运行，完成年度绩效管理目标； 4.预算执行管理科学规范		
长期目标 1:	1.推进林业改革，加强法制治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林案件结案率	100%		行业标准
年度目标 1:	1.绿满荆楚造林、破损山体生态修复 1400 亩、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造林 3735 亩、人工造林 10000 亩、四旁植树 100 万株、封山育林 5000 亩、增加森林覆盖率 0.5%、启动武汉花博园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完成上涉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基础保护建设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2017 年	2018 年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破坏山体生态修复			1400 亩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造林面积			3735 亩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人造林面积			10000 亩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四旁植树棵数			100 万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封山育林			5000 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增加森林覆盖率			0.5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启动林业项目			2 项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9 年度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保护成本			不超过预算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辖区环境绿色发展	促进辖区环境绿色发展	促进辖区环境绿色发展	促进辖区环境绿色发展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绿地面积造成的生态影响	推进绿满荆楚工作，增加森林覆盖率，保护湿地	推进绿满荆楚工作，增加森林覆盖率，保护湿地	推进绿满荆楚工作，增加森林覆盖率，保护湿地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85%	85%以上	历史与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2.森林防火受灾率控制在 0.3%、完成农村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值		
2017 年						2018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防火受灾率			0.3‰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农村林业产权制度改革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工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林业改革，保护生态环境	推进林业改革,保护生态环境	推进林业改革，保护生态环境	推进林业改革，保护生态环境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林业反哺经济，经济发展保护林业	实现林业反哺经济，经济发展保护林业	实现林业反哺经济，经济发展保护林业	实现林业反哺经济，经济发展保护林业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部门职能正常运行，完成年度绩效管理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7年	2018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绩效管理			目标值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综合治理			达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管理			达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			达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目标责任管理			达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神文明建设			达标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预算执行管理科学规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7年	2018年		
	管理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5%	计划标准
		预算执行	支出进度率			半年进度 ≥45% 前三季度进度 ≥75%	计划标准
		预算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预算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符合规定	计划标准

备注：1.“项目类型”请选择填报：①常年性项目；②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③一次性项目。

2.“整体绩效总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绩效总目标可分解为多个子目标，每个子目标对应一项或多项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3.“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仅为参考指标框架，并非每一个绩效子目标都同时有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自行选择填报。

4.“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5.“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文件依据或参考标准，可填写“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等。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区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区级配套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江夏区园林和林业局		实施单位	林业综合科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5.85	190.5345		100.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05.85	190.534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5.85			190.534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0.1193	0.1193	
			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4.7951	4.7951	
			国有省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0.9933	0.9933	
			国有市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0.0711	0.0711	
			集体和个人所有市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4.2775	4.277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17.5	17.5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17.5	17.5	
			国有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17.5	17.5	
			国有市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22.5	22.5	
			集体和个人市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元/亩）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是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